



106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 薦任官等訓練資料審核講習

時間：106年2月17日

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報告人：朱宥靜



委升薦訓練審核重點、 資績計算方式



前言

公務人員薦任官等晉升方式

方式一：升官等考試及格(任用法第17條第1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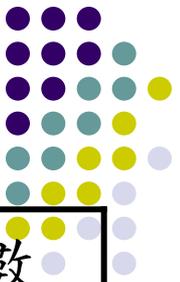
方式二：考試+資歷+升官等訓練合格

OR

學歷+資歷+升官等訓練合格

(任用法第17條第6項)

本縣最近三年參訓人數



	符合受訓資格	去年保留分配	合計參訓人數 及備選人數
104年度	306人	0.175人	50人、5人
105年度	289人	0.665人	48人、5人
106年度	332人	0.35人	55人、6人

本縣委升薦依機關類型分成8組

- (1)縣府(2)鄉鎮市公所(3)代表會(4)各國民中小學
(5)衛生局、環保局、文化局、消防局(6)戶政事務所
(7)地政事務所(8)稅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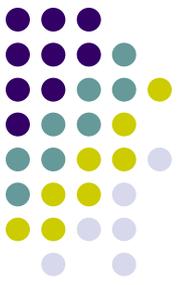
參訓人數計算方式



105年度保留至106年度名額(A)	106年度符合受訓人數*16.5%(B)	106年度分配受訓名額(A+B)，如達0.95人以上以1人計(C)	106年度補訓不占名額人數(D)	歷年成績不及格自費受訓人數(E)	106年度參訓人數(A+B+C+D+E)
0.35	$332 * 16.5\% = 54.78$	55.13 0	0	暫定1人	56

- 106年度參訓人員=105年度保留至106年度名額+(106年度符合受訓人員*16.5%)+106年度補訓不占名額人員+歷年成績不及格自費重新訓練人數
- 106年度備選名額6人，係106年度分配受訓名額 $55.13 * 10\% = 5.513$ ，不足1人以1人計

壹、參訓資格四大要件



1. 現職人員：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委任五職等職務
2. 官等俸級：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
3. 年資：合格實授委任五職等職務
(第一款)相當普考考試及格3年
(第二款)學歷-大學6年、專科8年、高中10年
4. 考績：委五職務辦理年終考績最近三年
二甲一乙以上

參考法規：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6項



一、參訓年資適用條款

1. 第1款(考試+資歷)資格參訓人員考試
警察特考、基層特考四等考試、丙等考試
2. 第2款(學歷+資歷)資格參訓人員考試：
丁等考試、初等考試、委任升等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各種考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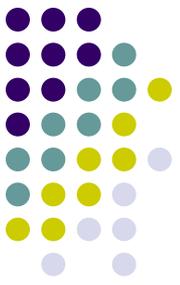
二、參訓資格年資採計當年度4月30日止

H3		X		✓		✓		及		戶政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AA	AB		
附件2 106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正選名冊																													
主管機關	積分排名順序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YYYYMMDD)	現任職務列等	職稱	銓敘審定職系	銓敘審定等級	銓敘審定結果	以委任第五職等職務辦理之最近3年年終考績 (年等) (年等) (年等)	所採計之最近3年年終考績，是否合格 [以較低職等職務併資之年終考績]	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後，如曾降調，請列出每1筆降調期間	公務人員考試之年度、名稱及等級	最高畢業學歷 1.高中以下 2.高中職 3.專科 4.大學 5.碩士 6.博士 (輸入前面代碼)	最高畢業學歷名稱	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年資 (年 月)	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9項款次	服務機關代碼	服務機關全銜	服務機關郵遞區號	服務機關地址	服務機關電話(含區碼)	服務機關傳真(含區碼)	居住區域 (馬郵遞區號)	居住區域 鄉鎮市區	連絡電話(含區碼)	手機號碼		
	1	A101555555	王一	0411120	委任第五職等或簡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科員	戶政	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十級	合格實授	105年甲等 104年乙等 103年甲等	否	970821-980101為委任第四職等考試	80年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丙等考試	4	國立臺灣大學	13年6月	第1款	604000000A	彰化縣員林市戶政事務所	51057	彰化縣員林市和平東街1號	04-8368395	04-8319080	51057	彰化縣員林市	04-8368395	0911223344		

105年度考績
晉級後等級

計算至106年4
月30日

三、參訓資格--最近三年考績



1. 非以連續為必要

意旨：晉升官等訓練係為儲訓資績優良之公務人員取得高一年官等任用資格，其於參訓前3年之中倘因若干原因而無一年終考績之評定，尚不能據以論定其係資績不良之公務人員，最近3年年終考績非以連續為必要，其期間中斷者，得依次向前推算遞補之

案例：小明現敘委五年功俸8級，以委任第五職等辦理考績，105年甲等、104年乙等、103年留職停薪另予考績乙等、102年甲等

依據：91年6月6日以部法二字第0912153310號令



2. 得併計曾任警佐一階（相當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考績。
3. 曾任薦任官等考績及年資，基於高資得以低用之原則，予以採計換算。
4. 不得採計同官等降調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之考績。

例如：委五年功俸3級人員103年至104年間降調書記(P01-P03)職務，仍以原俸級任用，該段考績不得採計。



5. 不得採計受懲戒處分期間之考績。

(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0條：經懲戒處分受休職、降級、減俸或記過人員，在不得晉敘考列乙等以上者，不能取得升等任用資格)

6. 不得採計不同職等之併資考績、另予考績等。
例如：年度中調陞科員職務，以P04併P05辦理考績



貳、遴選評分作業

各項遴選評分標準表所定各項項目，採計至前一年度前一年度12月31日止，積分高者優先遴選受訓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評分試算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年資 (25分)												考績 (25分)									
													考試與學歷 (21分)	訓練進修 (7分)				主管年資						非主管年資						甲等 (年考/另考)		乙等 (年考/另考)		
														入學進修或選修學分		訓練/其他進修小時數	小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考年數	另考月數	年考年數	另考月數	小計
														專科/大學學分數	碩士學分數					當月28天	當月29天	當月30天	當月31天			當月28天	當月29天	當月30天	當月31天					
1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機關、單位、職稱 (非必要欄位)	0	0	0	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	0	0	0.00		
2				0	0	0	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	0	0	0.00		
3				0	0	0	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	0	0	0.00		
4				0	0	0	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	0	0	0.00		
5				0	0	0	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	0	0	0.00		
6				0	0	0	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	0	0	0.00		
7				0	0	0	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	0	0	0.00		
8				0	0	0	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	0	0	0.00		
9				0	0	0	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	0	0	0.00		
10				0	0	0	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	0	0	0.00		
11				0	0	0	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	0	0	0.00		
12				0	0	0	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	0	0	0.00		
13				0	0	0	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	0	0	0.00		

1. 學習時數須與業務相關，並不得重複採計。
2. 歷年委升薦不合格時數需扣除。

計算至105年12月31日

一、考試與學歷評分計算



1. 考試與學歷均以最高考試或學歷擇一核計
2. 106年1月1日至106年4月30日期間取得學歷僅作為參訓資格要件，不得計分
3. 以普考資格(第1款)參訓，但其學歷為碩士時，計分採最高分數核計21分。



二、年資計算

1. 年度中代理主管年資計算：

主管職務指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主管職務，或代理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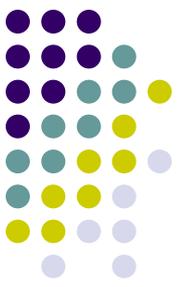
(檢附代理書函證明文件，依實際代理日期)

2. 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年資，非以連續為必要，有中斷得前後併計



三、考績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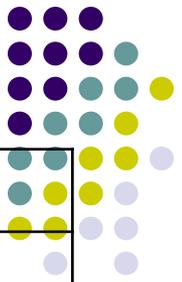
1. 丙等不予計算
2. 最近5年年終考績及另予考績
3. 非以連續為必要，如有留停未辦理考績時，可
以往前追溯



四、獎懲

1. 最近5年內已核定發布或懲戒處分議決者為限
2. 曾獲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以最近5年內已核定發布者，始得依遴選評分標準表「獎懲」項目「曾獲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或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予以採計9分。
3. 專業獎章、功績獎章、楷模獎章等以擔任公務人員期間獲得始得計分

參訓資格及評分標準比較



	參訓資格	評分標準
考試與學歷	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 (第1款)考試-普考-3年 (第2款)學歷-大學6年、 專科8年、 高中10年	高中-10分 二專或五專-13分 三專或六專-15分 普考或四級特考-15分 大學-18分 碩士以上-21分
訓練進修	無	1. 最近5年內 2. 選修學分-專科0.07/每一學分或碩士 0.08/每一學分 3. 訓練進修每小時0.02分 4. 不得重複採計
年資	1. 採計至106年4月30日 2. 合格實授委五職務	1. 採計至105年12月31日 2. 合格實授委五職務或得採計年資為限
考績	委五職務最近三年年終 考績2甲1乙以上	最近5年 年終考績及另予考績
獎懲	無	最近5年 核定發布獎懲
綜合考評	無	最高10分，但6分以下或9分以上應由服務機關首長加註具體事實說明



參、常見問題解析

Q1：參訓不及格人員可否再參訓？

A1：可以，需依規定重新遴選後自費、公假參訓

依據：委升薦訓練辦法第19條，受訓人員訓練成績經核定不及格者，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得由各主管機關重新依規定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



Q2：遴選過程中調職，需由新舊機關何者遴選參訓？

A3：以前一年度12月31日在職機關認定遴選作業機關，所以1月1日以後調任新機關者，仍由原服務機關遴選參訓



Q3：普考及格，103年度合格實授P05，103年6月11日至103年12月20日降調低一職等職務仍以委任五職等任用，該段年資可否採計？

A3：不行，依任用法第17條第8項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不得作為晉升職等或同官等內調任低一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之考績年資，均不得作為升官等訓練考績、年資採計。



Q4：原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12月2日以後降調本機關委任第四職等職務，以該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得否採計為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之年資？

A4：可以



Q5：以技術人員任用人員可否參加委升薦訓練？

立法意旨三要件：

- (一) 現職為委任第五職等
- (二) 經本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
- (三)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辦理考績

A5：不行

有關建議放寬經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人員，亦得經晉升官等訓練合格，取得高一官等職務任用資格規定，為避免影響考試及格人員晉升官等權益，維護整體人事制度之衡平，故不宜將是類人員納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五項規定之適用範圍。至於經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人員擬晉升官等時，仍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款之規定，循參加升官等考試途徑辦理。

函釋：銓敘部92.09.26.部法二字第0922286527號書函

個人銓審明細資料

建檔資料序號：13

姓名：	[REDACTED]	身分證號：	[REDACTED]
服務機關：	376470000 [REDACTED]		
內部單位：			
職稱：	1803 技士	職系：	6201 土木工程
職務編號：	A690201	被複審：	
適用列等：	P05	任用類別：	任用初審
審查結果：	以技術人員任用		
核敘俸給：	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九級505俸點		
生效日期：	100年08月16日	核定日期：	100年08月25日
適用法規：	02-33.1--3-58-11----	核定字號：	部銓四字第1003465737號
備註：	1.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		
考試資格：	-----		

製表時間：1060203-133718

經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人員，以其未具考試及格資格，僅係以學、經歷依原技術人員任用條例進用，因與前開規定係以考試及格並審定合格實授人員為適用對象有別



個人銓審明細資料

建檔資料序號：7



姓名：	[REDACTED]	身分證號：	[REDACTED]
服務機關：	376470000 [REDACTED]		
內部單位：			
職稱：	[REDACTED]		
職務編號：	A650020	職系：	310 [REDACTED]
適用列等：	P09	被複審：	
審查結果：	合格實授	任用類別：	升等任用
核敘俸給：	薦任第九職等本俸四級535俸點		
生效日期：	099年12月02日	核定日期：	099年12月15日
適用法規：	65-5--- 58-11--- 65-9---	核定字號：	部銓四字第0993287401號
備註：	1. 該員係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人員 2. 升等任用。		
考試資格：	-----		

製表時間：1060209-101228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非屬任用法第17條第2項及第6項第1款規定所稱考試。所稱「相關考試及格」係指經公務人員考試法所定之各類考試、派用人員銓定資格考試及分類職位第三至第五職等考試及格而言，而檢定考試、檢覈考試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各種考試非屬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6項第1款所定之各類考試範圍。

銓敘部 94.03.09. 部銓二字第0942470390號書函



Q6：現職經本部銓敍審定合格實授之委任第五職等人員，其「曾任」薦派、薦任機要人員之年資，得否採計參加升官等訓練？

A6：「曾任」薦派、薦任機要人員之年資，得參酌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15條（現為第17條第1項）之精神，予以採計換算，適用本法條規定，經晉升官等訓練合格後，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

銓敍部86年9月4日86台法二字第1521273號函



延伸思考：現職薦任機要人員，可否以曾具委任官等考試及格資格並曾經本部銓敍審定委任第五職等合格實授有案，參加升官等訓練？

A：不行

其現任職務並非委任第五職等合格實授人員，均無從採計考試及格生效日後所任年資



Q7：委升薦訓練合格人員可否升任薦任第八職等職務？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 條第7 項：以擔任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七職等以下之職務為限。但具有碩士以上學位且最近五年薦任第七職等職務年終考績四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者，得擔任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八職等以下職務。

個人銓審明細資料

建檔資料序號：13

姓名：	[REDACTED]	身分證號：	[REDACTED]
服務機關：	376471300	[REDACTED]	
內部單位：			
職稱：	1078 科長	職系：	3101 一般行政
職務編號：	A030010	被複審：	
適用列等：	P08	任用類別：	任用初審
審查結果：	合格實授	核定日期：	104年04月02日
核敘俸給：	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四級590俸點	核定字號：	部銓四字第1043958552號
生效日期：	104年03月04日		
適用法規：	02-9-1-3-7 58-11--- 02-17-7--		
備註：	1. 該員係委任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人員，以擔任薦任第七職等以下職務為限；但具有碩士以上學位且最近5年薦任第七職等職務年終考績4年列甲等、 1年列乙等以上者，得擔任薦任第八職等以下職務。 2. 升等任用。		
考試資格：	-----		

製表時間：1060203-150358



延伸思考：

1. 委升薦訓練合格人員現敘薦七本二，可否擔任職務列等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課長職務？
2. 以薦七職等職務辦理考績，最近五年分別為甲、甲、乙、乙、甲，可否再向前推算考列甲等之年終考績？



Q8：小明經警正升官等考試及格，並依考
 試及格三級245元，
 可否以行政機
 關銓敘任
 職第六職
 等警格
 官定合六
 升審定第
 正敘審任
 警銓敘薦
 經格銓關
 明資其機
 小格以政
 試及否行
 任可任

A8：可以，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係88年後
 始舉辦，為要等銓敘審人關
 調任升資以考
 員格得種薦
 格資其試制
 官格經銓警現
 需官格其銓察相
 要等銓敘審人關
 為，考銓敘審人關
 ，因爰試敘審人關
 警察應現及審定員職
 察應現及審定員職
 警察應現及審定員職
 人員是職格定合考系
 升升察並官資之用
 官官官以等格轉資
 等制該警，調格
 考考人升察配規
 試試員官官合定
 及經等制其，取
 係及經等制其，取
 88格警考職原取
 年人察試務具得
 後人員及後特簡
 後人員及後特簡

重點叮嚀：

1. 資格條件-採計至當年度4月30日止
資績分數計算-採計至前一年度12月31日止
2. 歷年成績不及格人員自費重新訓練，需依規定參加遴選後參訓，不占本縣分配名額，由備選人員依資績分數遞補(委升薦訓練辦法第19條)
3. 105年度開始訓練分2梯次辦理，請參訓人員勾選，並依遴選分數高低作為班別調整依據

